

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運動精神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宗旨：加強運動員生活教育、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承辦單位：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

三、評審小組：

（一）為評選運動精神獎之得獎學校、團隊或個人，得聘請媒體、體育團體代表、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，就受推薦學校、團隊或個人評選之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委員互選召集人一人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執委會派員擔任之。

（三）評審方式、基準及應迴避等情事，分別由評審小組討論決定之。

肆、受獎對象及名額：

一、對象：參加本（101）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學校、團隊或個人。

二、名額：學校、團隊或個人若干名。

伍、推薦方式：於全中運賽會期間，得由參賽之裁判、教練、團體或工作人員就生活教育、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之學校、團隊或個人推薦之。

陸、評審程序：

一、推薦程序：推薦人需填具推薦書，就本（101）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期間符合規定之參賽學校、團隊或個人；於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將推薦書（正本）送交評審小組（臺北田徑場 167 室）。

二、評審會議：評審會議需於全中運閉幕典禮前召開，就前款推薦名單，評審出得獎人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運動精神獎得獎之學校、團體或個人於閉幕典禮中頒發獎狀；得獎者應出席受獎。

捌、附則：運動精神獎得獎之評審事蹟，經證實為不實者，應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狀。

玖、本計畫報請全中運組織委員會輔導小組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「運動精神獎」受獎人(團體)推薦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推薦人

姓名：_____

現職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公()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二、被推薦者(團體或個人擇一填寫)

團體名稱：_____ 代表人姓名：_____

個人姓名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女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參賽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公() _____ 宅() _____

貳、具體事實陳述

審查意見			
推薦人 簽名		評審委員 簽名	